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WS-2020031701

需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签约地址: 天津

供方: 天津万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: 2020年3月17日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贵规定, 经双方友好协商, 需方从供方采购产品, 就价格、数量、质量、货款结算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:

序号	产品名称	颜色	牌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	备注
1	增强 PA66	BK	C2020	KG	5000	16.5	82500	含税
合计人民币大写: 捌万贰仟伍佰元整							小写: ¥82500	

二、质量要求及反馈时间: 符合需方要求,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。货到7日内反馈。

三、付款方式: 款到发货, 13%增值税专票快递至需方。

四、包装运输: 供方负责包装并承担运费。

五、交付验收:

1. 交付时间: 需方付款后7天内交货。

2. 交付地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六、违约责任:

1. 供方如不能按时交货, 供方应向需方补偿顺延交货的违约金; 每天违约金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八计算。

2. 需方如不能按时付款, 除交货日期顺延外, 需方向供方补偿付违约金, 每天违约金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八计算。

3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供方应承担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七、争议处理: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出现争议, 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处理, 协商不成, 可向需方所在地法院申诉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, 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, 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双方签订的制作方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共同协商, 作出补充规定,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供 方

需 方

单位名称: 天津万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(东区)中惠道6号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 马建中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022-28762778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电话:

